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林守信、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巩方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于淼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无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3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1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4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2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2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红阳能源	指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沈煤集团、控股股东	指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灯塔热电	指	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沈阳焦煤	指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投资	指	西藏山南锦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锦瑞投资	指	西藏山南锦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锦强投资	指	西藏山南锦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阳热电	指	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中信锦绣	指	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锦天投资、锦瑞投资与锦强投资的普通合伙人，负责上述三家企业的运营管理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红阳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LIAONING HONGYANG ENERGY RESOURCE INVEST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YN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林守信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飏	田英东
联系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96-6号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96-6号
电话	024-86131586	024-86131806
传真	024-86801050	024-86801050
电子信箱	hongyang600758@126.com	hongyang600758@126.com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96-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10031
公司办公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96-6号启运商务大厦4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10031
公司网址	无
电子信箱	hongyang600758@126.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红阳能源	600758	金帝建设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004,279,148.21	2,739,497,472.33	4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339,049.04	-224,498,48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0,319,440.82	-244,228,68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667,657.83	86,170,816.09	142.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15,824,540.29	5,153,368,402.82	8.97
总资产	16,576,478,236.12	16,591,062,038.41	-0.0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 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4	-4.60	增加12.9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8	-5.00	增加12.78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57.51%，主要原因是：应交税费重分类所致。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30.82%，主要原因是：收回中信信诚契约型开放型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部分本金。

3、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66.49%**，主要原因是：采暖期预收采暖费在本报告期结算所致。

4、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37.48%**，主要原因是：应交税费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5、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04.92%**，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企业债券利息结余影响。

6、应付股利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52.63%**，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未明确持有人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尚未领取影响。

7、专项储备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77.27%**，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的专项储备结余影响。

8、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6.17%**，主要原因是：煤炭价格上涨及物流收入增加影响。

9、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29.72%**，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增加及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从管理费用调入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影响。

10、销售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7.92%**，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煤炭短途运费增加。

11、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41.53%**，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冲回对应的坏账准备影响。

12、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4.96%**，主要原因是：本期理财产品收益增加影响。

13、营业外收入本期较比上年同期增加**183.55%**，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合同违约金增加影响。

14、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41.37%**，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的合同违约金减少影响。

15、收到税费返还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31.26%**，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税务局退回的预缴所得税比上年同期减少。

16、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71.25%**，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关联单位的往来款项比上年同期减少。

17、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61.22%**，主要原因是：本期煤炭售价比上年同期上涨，销售收入增加导致税费比上年同期增加。

18、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51.08%**，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关联单位的往来款项比上年同期减少。

19、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00.00%**，主要原因：本期收回理财产品部分投资本金增加。

20、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5.98%**，主要原因：本期收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增加。

21、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有处置资产收入，而本期未发生资产处置影响。

22、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收到投资利息收入，而本期未发生影响。

2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6.88%**，主要原因是：本期外部委托工程比上年同期增加。

24、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购买理财产品，而本期未发生影响。

25、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1.62%**，主要原因是：本期银行贷款增加。

26、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56.96%**，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上年同期减少。

27、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41.15%，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上年同期减少。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350.9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52,991.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20,824.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813,399.7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415,094.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491,767.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9,363,117.53
合计	30,019,608.22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1、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是煤炭、电力的生产和销售，城市供暖及提供工业蒸汽等。

2、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下辖 5 个煤矿，即林盛煤矿、红阳二矿、红阳三矿、西马煤矿、蒙西煤矿，煤炭产品核定生产能力达到 1,050 万吨/年。各矿煤种以冶金煤为主，主要销售给大型钢铁企业。同时还有部分动力煤，销售给电厂。

公司下辖 2 个热电联产的电厂，即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和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电力总装机容量为 708MW，其中包括 2×330MW 燃煤发电机组，4×12MW 煤矸石发电机组。电力产品主要销售给国家电网公司。

公司城市供暖的接网面积为 3,019 万平方米，其中辽阳市供暖的接网面积为 2,484 万平方米，灯塔市供暖的接网面积为 535 万平方米。

公司拥有与煤矿配套的铁路运输系统，共有准轨铁路 136 公里，内燃机车 13 台，年运输设计能力 1,000 万吨以上，主要从事矿区煤炭和原材料的运输，与主要客户生产基地相连通。

3、行业情况

随着国家煤炭行业去产能政策的持续进行，全国的煤炭产量呈现较稳定的趋势。同时煤炭价格维持在高位，也主要受益于下游钢铁等行业需求的持续回暖，给煤炭需求和价格带来了基本支撑。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消息称，2017 年上半年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353.4 亿元，同比增长 37.6%；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实现利润总额 1,474.7 亿元，同比增长 1,968.3%；煤炭开采和洗选业营业成本 10,915.5 亿元，同比增长 25.1%，其中主营业成本 9,833.6 亿元，同比增长 20.1%。采矿业营业成本 22,301.8 亿元，同比增长 17.2%。

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宽松，部分地区电力供应能力富余。在全国煤炭供需平衡偏紧的情况下，电煤价格高位上涨，发电成本难以有效向外疏导，发电企业生产经营面临严峻困难与挑战。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区位优势。公司主力矿井位于辽宁省沈阳市周边地区，同时配备自用的铁路专用线。煤炭产品种类以炼焦煤为主，是辽宁省及周边钢铁企业运距最短的大型煤炭供应商。地域优势极大的降低了公司运输成本。公司下属热电企业分别是辽阳市是最大的热电联产企业和灯塔市是唯一的热电联产企业，具有典型的区位优势特征，当地没有竞争对手。

2、产品优势。公司主要煤炭品种有主焦煤、气煤、肥煤、瘦煤、贫瘦煤、贫煤、无烟煤、三分之一焦煤和褐煤。苏家屯矿区主产的优质肥煤和焦煤具有高发热量、高化学活性、低硫、低灰等特点，是良好的化工及冶金用煤。灯塔矿区主产的焦煤、贫瘦煤和无烟煤，具有灰分和硫分低、粘结性高的特点，是市场稀缺的炼焦配煤和高炉喷吹煤。

3、经营模式的优点。公司煤电一体化的经营模式，有利于企业稳定经营，同时热电联产有助于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

4、人才优势。公司高管团队具有资深背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具有业务创新、技术创新的能力，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实施精细化管理，对煤矿、电厂的管理能够高效地整合内部资源，提高组织效能。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年上半年，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进一步深化，国内经济逐步好转。煤炭行业市场也由上年同期的供给过剩转向供应偏紧，煤炭价格一直在高位运行。面对市场向好，经济转暖的局面。公司上下深化改革，抢抓机遇、乘势而上，实现经济效益同比大幅增长，顺利完成时间任务“双过半”的目标。

1、安全生产形势保持稳定。公司坚持不懈地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深化安全思想教育和培训。扎实开展煤矿全面安全体检，加强重点部位现场监管，加快新版煤矿安全规程对标整改。通过从严要求、从严管理、从严惩处，保持了煤炭非煤、域内域外稳定的安全生产态势。上半年，全公司消灭了人身伤亡事故，工伤事故率同比下降30%。

2、公司治理严格规范运营有效。公司一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规范公司运作。2017年上半年公司顺利实现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同时各专业委员会亦进行了有效调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严格履行使用程序，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及时公告。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编制定期报告，同时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反馈问题做到及时详细的回复。

3、企业运营质量明显提升。公司抢抓市场机遇，科学组织产销，各项经营指标得到保障。公司根据煤炭市场情况，积极组织煤炭生产，同时制定灵活的营销策略，维护老客户，开发新用户进一步做好销售合同的制定。公司煤炭产量基本稳定，商品煤平均售价764.89元/吨，与上年同期424.31元/吨相比提高了80.27%，涨幅较大。在电力产业经营方面，随着电煤价格居高不下，环保成本不断提高，辽宁地区用电量增幅较小等因素影响。公司攻坚克难积极争取发电小时数，确保电量指标。合理制定检修计划，并确保工程顺利实施。进一步加强采购管控，降低燃料成本，尽最大努力减少淡季影响。综合公司煤电产业：总体实现营业收入400,427.91万元，同比增加46.17%；实现净利润45,033.90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004,279,148.21	2,739,497,472.33	46.17
营业成本	2,975,591,766.66	2,395,603,468.13	24.21
销售费用	69,556,914.65	50,434,549.51	37.92
管理费用	214,024,067.75	207,219,817.55	3.28
财务费用	205,592,675.56	219,598,439.06	-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667,657.83	86,170,816.09	142.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970,743.68	-374,119,786.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05,460.72	-1,267,358,648.39	
研发支出			

说明：

1、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46.17%，其主要原因是煤炭价格上涨及物流收入增加影响。

- 2、本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24.21%，其主要原因是电力行业成本及物流成本增加影响。
- 3、本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37.92%，其主要原因是销售费用销售煤炭短途运费增加。
- 4、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42.16%，其主要原因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同期增加。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 数占总资 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868,308,929.42	17.30	2,437,771,471.83	14.69	17.66	
应收票据	2,178,726,077.99	13.14	1,806,169,768.15	10.89	20.63	
应收账款	1,195,747,802.01	7.21	1,413,624,605.77	8.52	-15.41	
预付款项	239,711,342.40	1.45	292,496,953.90	1.76	-18.05	
应收利息	11,555,355.22	0.07	11,555,355.22	0.07		
其他应收款	172,785,822.37	1.04	198,209,443.06	1.19	-12.83	
存货	227,473,236.73	1.37	262,858,573.01	1.58	-13.46	
其他流动资产	91,950,406.83	0.55	58,376,167.61	0.35	57.51	应交税费重分类影响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2,727,272.74	2.67	640,000,000.00	3.86	-30.82	本报告期收回购买理财产品的一部分本金
长期股权投资	1,849,066.12	0.01	1,938,826.43	0.01	-4.63	
固定资产	6,986,474,682.69	42.15	7,255,916,143.09	43.73	-3.71	
在建工程	16,514,074.23	0.10	13,295,943.55	0.08	24.20	
工程物资	2,060,729.77	0.01	1,906,977.64	0.01	8.06	
无形资产	1,793,729,397.72	10.82	1,840,316,475.29	11.09	-2.53	
商誉	2,318,751.09	0.01	2,318,751.09	0.01		
长期待摊费用	195,927,170.85	1.18	192,244,335.11	1.16	1.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518,117.94	0.84	151,962,247.66	0.92	-8.85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00,000.00	0.06	10,100,000.00	0.06		
短期借款	5,344,900,000.00	32.24	5,116,500,000.00	30.84	4.46	
应付票据	885,652,693.96	5.34	779,961,224.26	4.70	13.55	
应付账款	1,000,940,132.00	6.04	1,281,154,876.39	7.72	-21.87	
预收款项	191,665,389.81	1.16	571,879,879.73	3.45	-66.49	公司采暖期预收采暖费在本报告期结算
应付职工薪酬	307,644,667.73	1.86	385,141,832.78	2.32	-20.12	
应交税费	63,352,902.47	0.38	101,327,129.57	0.61	-37.48	应交税费重分类影响
应付利息	34,621,957.41	0.21	16,895,350.49	0.10	104.92	期末预提利息增加
应付股利	14,476.80		9,484.80		52.63	发行人未明确持有人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尚未领取影响
其他应付款	135,592,009.55	0.82	134,149,104.74	0.81	1.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5,000,000.00	2.14	350,000,000.00	2.11	1.43	
其他流动负债	22,704,371.01	0.14	22,660,415.01	0.14	0.19	
长期借款	1,665,000,000.00	10.04	1,700,000,000.00	10.25	-2.06	
应付债券	799,144,056.50	4.82	797,860,141.16	4.81	0.16	
长期应付款	10,379,000.00	0.06	10,379,000.00	0.06		
预计负债	39,558,922.90	0.24	55,937,439.35	0.34	-29.28	
递延收益	104,483,115.69	0.63	113,837,757.31	0.69	-8.22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8月30日，本公司与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钢集团有限公司、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辽宁辽能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本公司出资6,0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00%。截止2017年06月30日，本公司首次认缴资金为200万元，占实际认缴资金总额的20.00%。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持股比例 (%)
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24,000	64,201	32,252	-2,495	100.00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235,000	1,581,878	326,663	49,133	100.00
联营企业名称					
辽宁辽能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937	935	-45	20.00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二、其他披露事项****(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由于煤炭价格上涨，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较大幅度增加。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第五节 重要事项****一、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2 月 27 日	http://www.sse.com.cn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	http://www.sse.com.cn	2017 年 5 月 19 日

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	---

三、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沈煤集团	1 除在本承诺函生效前所拥有的资产和经营的业务以外，沈煤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将来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红阳能源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红阳能源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沈煤集团下属清水二井、蒲河煤矿、鸡西盛隆相关资产尚未注入上市公司，对于沈煤集团下属本次尚未注入的资产，沈煤集团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托管给红阳能源（或红阳能源子公司），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五年内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注入红阳能源。3、沈煤集团(包括沈煤集团控制的企业)违反以上任何一项承诺的，将补偿红阳能源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重大重组完成后五年内	是			
	解决关联交易	沈煤集团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以下统称“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红阳能源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关联企业将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与红阳能源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红阳能源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2、本公司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红阳能源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关联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就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与红阳能源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红阳能源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红阳能源章程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防止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红阳能源、红阳能源子公司及红阳能源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否			
	解决土地等产	沈煤集团	1、后续沈阳焦煤就该等土地、房产等办理权属证书的相关费用，由沈煤集团承担。2、对于沈阳焦煤因该等土地、房产等未能及时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可能导致的行政处罚等相	2016年12月31日	是	否	相关房屋均为厂区内自建房，缺少相	沈煤集团会积极组织专人协调政府相关部门抓紧办理相应土地及房产权属证书办理工作，并保证上述存在瑕疵土地、房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任何

2017年半年度报告

瑕疵		关责任，全部由沈煤集团承担。3、沈煤集团将全力配合和协助沈阳焦煤就上述土地、房产等办理权属证书上，确保在2016年12月31日前完善相关手续。4、如沈阳焦煤因规范资产的其他瑕疵而额外支出费用或被要求承担行政处罚等相关责任，全部由沈煤集团承担。				关规划审批手续，因此短时间内难以取得政府审批。	影响。
其他	沈煤集团	保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否	是		
其他	沈煤集团	1、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任何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3、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4、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在2012年、2013年以及2014年1-9月沈阳焦煤前五名供应商及客户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5、除本次交易外，本公司未来12个月内暂无对红阳能源主营业务的改变或调整计划。6、除本次交易外，本公司未来12个月内暂无对红阳能源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分立的计划，或红阳能源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7、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排除对红阳能源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进行调整的可能。8、本公司暂无对红阳能源公司章程中可能阻碍收购红阳能源控制权的条款进行增补的计划。9、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对红阳能源的组织结构进行适当调整，以达到提高运作效率，发挥出资源整合的协同效应的作用。除上述事项之外，本公司暂无其他对红阳能源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调整计划。10、本公司暂无对红阳能源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1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沈阳焦煤（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尚有部分土地、房产等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对于上述未取得权证，本公司承诺资产权属清晰，不存纠纷，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	未来12个月内	是	是		
其他	沈煤集团	1、关于沈阳焦煤下属煤矿办理矿产资源评审备案的费用承担。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沈阳焦煤下属林盛煤矿、蒙西一井未取得国土资源部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红阳		否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二矿、红阳三矿、西马煤矿报国土资源部资源储量备案时间较早。为此，沈阳焦煤对下属 5 个煤矿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资源储量重新向国土资源部履行备案手续，就该等事宜，本公司承诺如下：本公司将承担沈阳焦煤本次向国土资源部办理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相关费用。2、关于沈阳焦煤部分煤矿完善环保手续。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沈阳焦煤下属红阳二矿、西马煤矿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红阳二矿、红阳三矿、林盛煤矿、西马煤矿尚未办理环保竣工验收，就该等事宜，本公司承诺如下：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取得红阳二矿、西马煤矿的环评批复；完成沈阳焦煤下属煤矿的环保竣工验收，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相应的费用。期间如沈阳焦煤因未取得环保竣工验收而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将给予沈阳焦煤相应的补偿。					
股份限售	沈煤集团	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红阳能源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按照与红阳能源及相关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进行股份补偿的股份除外。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红阳能源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红阳能源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本公司在红阳能源拥有权益的股份。4、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红阳能源股份的解锁以其履行完毕其前一年度股份补偿义务为前提。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由于红阳能源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红阳能源股份，本公司亦将遵守上述约定。6、若前述限售期及解锁前提、解锁股份数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或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提出新要求的，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2018 年 11 月 17 日	是			
股份限售	中国信达、锦天投资、锦瑞投资、锦强投资	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红阳能源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算每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红阳能源股份分别解锁三分之一。3、上述股票的解锁以履行完毕与红阳能源等相关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下上一年度股份补偿义务为前提。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红阳能源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红	2018 年 11 月 17 日	是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阳能源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4、若前述限售期及解锁前提、解锁股份数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或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提出新要求的，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其他	沈煤集团、中国信达、锦天投资、锦瑞投资、锦强投资	1、本公司对沈阳焦煤的出资已依法足额缴付到位，不存在出资不足、虚假出资等情形。2、本公司持有的沈阳焦煤股权权属清晰，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等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3、本公司持有的沈阳焦煤股权未质押给第三方，亦未设置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本公司以持有的沈阳焦煤股权认购红阳能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限制或障碍。		否	是		
盈利预测及补偿	沈煤集团、中国信达、锦天投资、锦瑞投资、锦强投资	2015 至 2017 会计年度，煤炭资产（特指红阳二矿、红阳三矿、林盛煤矿）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258.17 万元、16,130.32 万元以及 24,196.90 万元，辽宁热电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248.98 万元、12,955.64 万元以及 14,916.17 万元。	2015-2017 会计年度	是			如煤炭资产和/或辽宁热电未达到上述盈利承诺，资产出售方将以股份的形式对红阳能源进行补偿，补偿方式如下：煤炭资产对应的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煤炭资产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煤炭资产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煤炭资产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煤炭资产以收益法评估的采矿权评估值对应的认购股份数—煤炭资产对应的已业绩补偿股份数量辽宁热电对应的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辽宁热电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辽宁热电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辽宁热电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辽宁热电 100%股权评估值对应的认购股份数—辽宁热电对应的已业绩补偿股份数量。
置入资产价值保证及补偿	沈煤集团、中国信达、锦天投资、锦瑞投资、锦强投资	根据 2015 至 2017 会计年度（如未能于 2015 年完成交割，补偿期相应顺延一年）沈阳焦煤资产减值情况，以股份的形式对红阳能源进行补偿。	2015-2017 会计年度	是			以股份的形式对红阳能源进行补偿，补偿方式如下：补偿股份数=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其中，减值额为本次交易沈阳焦煤作价减去期末沈阳焦煤的评估值（扣除补偿期内沈阳焦煤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已补偿股份数量=以前年度通过业绩补偿以及减值测试补偿形式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年度通过业绩补偿形式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股份补偿具体安排，以各方另行签署的补偿协议为准。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及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 适用 □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就申请执行人沈焦国贸与被执行人左云县新云精煤有限公司、李新生、程军财产刑纠纷执行一案，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6）辽01执347号《执行裁定书》。	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临2017-035号公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 适用 √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十、 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本报告期发生额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灯塔市红阳水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采购商品	水费	133,401.68	市场价格	验收合格后按合同价款分期结算
呼伦贝尔呼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采购商品	煤炭	6,752,346.93	市场价格	按实际发生结算
沈煤鸡西隆丰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采购商品	材料及设备	1,935,089.40	市场价格	按实际发生结算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修理费	1,021,367.52	市场价格	验收合格后按合同价款分期结算
沈阳煤业(集团)安全设备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检测费	1,267,150.91	市场价格	按合同开具发票后结算
沈阳煤业(集团)国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采购商品	材料及设备	5,531,861.09	市场价格	按实际发生结算
沈阳煤业(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修理费	23,330,854.72	市场价格	验收合格后按合同价款分期结算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采购商品	材料及设备	10,795,175.89	市场价格	按合同开具发票后结算
沈阳煤业集团多种经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修理费	448,017.10	市场价格	按合同开具发票后结算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采购商品	材料及设备	18,822,608.12	市场价格	按合同开具发票后结算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出售商品	煤炭	30,340.34	市场价格	按合同开具发票后结算
沈阳煤业集团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设计费	351,492.23	市场价格	验收合格后按合同价款分期结算
沈阳煤业集团后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服务费	2,958,285.57	市场价格	按实际发生结算
沈阳煤业集团总医院	其他	接受劳务	医疗服务	7,591,580.00	市场价格	按实际发生结算
沈阳沈北煤矿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采购商品	煤炭	29,106,273.16	市场价格	按合同开具发票后结算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电费	2,300.00	市场价格	按合同开具发票后结算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他流入	资产托管	471,698.12	协商定价	每年结算一次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他流入	出租机器设备	2,517,409.39	市场价格	按合同开具发票后结算
辽宁东煤基本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接受劳务	工程	27,662,793.53	市场价格	验收合格后按合同价款分期结算
鞍山盛盟煤气化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出售商品	煤炭	236,417,268.85	市场价格	按合同开具发票后结算
辽宁盛盟焦化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提供劳务	运输服务	864.80	市场价格	按合同开具发票后结算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他流出	承租土地使用权	1,801,548.68	市场价格	每年结算一次
沈阳焦煤鸡西盛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他流入	资产托管	943,396.23	协商定价	每年结算一次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及金额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沈阳焦煤鸡西盛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煤矿的经营管理权		2015/02/06	2018/02/06	943,396.23	托管协议		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沈阳沈北煤矿有限公司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煤矿的经营管理权		2015/02/06	2018/02/06	471,698.12	托管协议		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注：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辽宁盛盟焦化有限公司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2014/12/15	2017/12/14	1,801,548.68	租赁合同		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沈北煤矿有限公司	设备		2017/01/01	2017/12/31	2,517,409.39	租赁合同		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 担保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上海汇丰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01-06-27	2001-06-27	2002-04-2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3,000,000.00	否	否	其他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辽宁省建设集团公司	4,000,000.00	1996-11-14	1996-11-14	1997-02-0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4,000,000.00	否	否	其他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上海新绿复兴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998-08	1998-08	1999-0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7,500,000.00	否	否	其他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上海金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683,191.66	2001-06-27	2001-06-27	2002-04-2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2,683,191.66	否	否	其他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7,183,191.66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52,97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955,47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972,653,191.66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5.1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p>(1)公司本部对上海汇丰港务发展有限公司担保：该担保是2001年6月27日至2002年4月20日上海汇丰港务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松江支行发生的借款合同。</p> <p>(2)公司本部对辽宁省建设集团公司担保：该担保是1996年11月14日至1997年2月6日辽宁省建设集团公司与交通银行沈阳分行南湖支行发生的借款合同。</p> <p>(3)公司本部对上海新绿复兴城市开发有限公司担保：该担保是1998年8月至1999年3月上海新绿复兴城市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国际信投投资公司发生的借款合同。</p> <p>(4)公司本部对上海金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该担保是2001年6月27日至2002年4月20日上海金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松江支行发生的借款合同。</p> <p>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已经全部逾期并且全部由公司的前身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遗留。☐</p>
--------	--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14,874,624	61.20				-46,860,841	-46,860,841	768,013,783	57.6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540,847,226	40.62						540,847,226	40.62
3、其他内资持股	274,027,398	20.58				-46,860,841	-46,860,841	227,166,557	17.0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6,534,311	38.80				46,860,841	46,860,841	563,395,152	42.32
1、人民币普通股	516,534,311	38.80				46,860,841	46,860,841	563,395,152	42.3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331,408,935	100.00						1,331,408,935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1) 2017 年 1 月 10 日，根据 2015 年公司重组时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回购并注销中国信达资产减值补偿与业绩未达盈利预测数补偿股份合计 1,553,142 股（内容详见 2017 年 1 月 11 日公司临 2017-005 号公告）。

(2) 2017 年 2 月 3 日，公司重组股限售股份 46,860,841 股上市流通（内容详见 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临 2017-007 号公告）。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信达	145,241,948	46,860,841	96,827,965	重组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每满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分别解锁 1/3。	2017 年 2 月 3 日
合计	145,241,948	46,860,841	96,827,965	/	/

注：2017 年 1 月 10 日，根据 2015 年公司重组时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回购并注销中国信达资产减值补偿与业绩未达盈利预测数补偿股份合计 1,553,142 股（内容详见 2017 年 1 月 11 日公司临 2017-005 号公告）。2017 年 2 月 3 日，中国信达重组股限售股份 46,860,841 股上市流通（内容详见 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临 2017-007 号公告）。

二、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0,753
------------------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 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0	612,944,726	46.04	540,847,226	质押 冻结	612,944,726 179,035,299	国有 法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53,142	140,188,806	10.53	96,827,965	无		未知
西藏山南锦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64,532,296	4.85	64,532,296	无		未知
西藏山南锦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32,266,148	2.42	32,266,148	无		未知
西藏山南锦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32,266,148	2.42	32,266,148	无		未知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方正东 亚·恒升 51 号单一资金信托	4,500,000	4,500,000	0.34		无		未知
黄忠林	4,160,000	4,160,000	0.31		无		未知
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60,000	0.30		无		未知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方正东 亚·恒升 2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计划	2,970,073	2,970,073	0.22		无		未知
翁史伟		2,326,092	0.17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097,5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97,50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3,360,841	人民币普通股	43,360,841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方正东 亚·恒升 51 号单一资金信托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黄忠林	4,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60,000				
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60,000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方正东 亚·恒升 2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计划	2,970,073	人民币普通股	2,970,073				
翁史伟	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融中证煤炭指 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556,997	人民币普通股	2,556,997				
邱建兵	2,499,800	人民币普通股	2,499,800				
黄鑫	2,201,2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1,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锦天投资、锦瑞投资、锦强投资同受中信锦绣控制，为一致行动人。 2、沈煤集团与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未知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0,847,226	2018-11-17	540,847,226	重组后新增加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6,827,965	2017-11-17	48,413,983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每满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分别解锁 1/3
			2018-11-17	48,413,982	
3	西藏山南锦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532,296	2017-11-17	32,266,148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每满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分别解锁 1/3
			2018-11-17	32,266,148	
4	西藏山南锦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66,148	2017-11-17	16,133,074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每满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分别解锁 1/3
			2018-11-17	16,133,074	
5	西藏山南锦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66,148	2017-11-17	16,133,074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每满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分别解锁 1/3
			2018-11-17	16,133,074	
6	沈阳畅达物资经销处	195,000			未补偿股改对价
7	沈阳和平区物资局金属材料公司	195,000			未补偿股改对价
8	沈阳市政工程养护第二施工队	130,000			未补偿股改对价
9	沈阳飞天贸易商行	130,000			未补偿股改对价
10	沈阳寒区特种油料实验厂	130,000			未补偿股改对价
10	福建省晋江市青阳益兴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130,000			未补偿股改对价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锦天投资、锦瑞投资、锦强投资同受中信锦绣控制，为一致行动人。 2、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未知公司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 持股变动情况****(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包学勤	董事	解任
蔡成维	董事	选举
林守信	董事长	离任
张德辉	董事	离任
张兴东	董事	离任
陶明印	董事	离任
于 苓	董事	离任
王 敏	独立董事	离任
崔万田	独立董事	离任
朱克实	独立董事	离任
樊金汉	监事会主席	离任
方志仁	监事	离任
郭学文	职工监事	离任
蔡成维	董事	离任
林守信	董事长	选举
张德辉	董事	选举
张兴东	董事	选举
陶明印	董事	选举
于 苓	董事	选举
蔡成维	董事	选举
王 敏	独立董事	选举
崔万田	独立董事	选举
朱克实	独立董事	选举
樊金汉	监事会主席	选举
方志仁	监事	选举
郭学文	职工监事	选举
张兴东	总裁	离任
陶明印	常务副总裁	离任
夏洪满	副总裁	离任
李 飏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离任
赵培贞	副总裁	离任
陶 勇	副总裁	离任
焦文德	副总裁	离任
蒋凤辰	副总裁	离任
巩方海	财务总监	离任
梁俊义	总工程师	离任
张兴东	总裁	聘任
陶明印	常务副总裁	聘任

夏洪满	副总裁	聘任
李 飏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聘任
赵培贞	副总裁	聘任
陶 勇	副总裁	聘任
焦文德	副总裁	聘任
蒋凤辰	副总裁	聘任
巩方海	财务总监	聘任
梁俊义	总工程师	聘任
周 长	副总裁	聘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7 年 1 月 10 日，董事包学勤因工作变动，向公司递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2) 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蔡成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3)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选举林守信、张德辉、张兴东、陶明印、于苓、蔡成维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王敏、崔万田、朱克实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樊金汉、方志仁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郭学文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4)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九届一次董事会，聘任张兴东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陶明印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夏洪满先生、焦文德先生、赵培贞先生、李飏先生、陶勇先生、蒋凤辰先生、周长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巩方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梁俊义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李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时间自 2017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7 日止。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868,308,929.42	2,437,771,471.8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2,178,726,077.99	1,806,169,768.15
应收账款	七、3	1,195,747,802.01	1,413,624,605.77
预付款项	七、4	239,711,342.40	292,496,953.9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七、5	11,555,355.22	11,555,355.2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6	172,785,822.37	198,209,443.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7	227,473,236.73	262,858,573.0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8	91,950,406.83	58,376,167.61
流动资产合计		6,986,258,972.97	6,481,062,338.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9	442,727,272.74	64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0	1,849,066.12	1,938,826.4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1	6,986,474,682.69	7,255,916,143.09

在建工程	七、12	16,514,074.23	13,295,943.55
工程物资	七、13	2,060,729.77	1,906,977.64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4	1,793,729,397.72	1,840,316,475.29
开发支出			
商誉	七、15	2,318,751.09	2,318,751.09
长期待摊费用	七、16	195,927,170.85	192,244,335.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7	138,518,117.94	151,962,247.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8	10,100,000.00	10,1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90,219,263.15	10,109,999,699.86
资产总计		16,576,478,236.12	16,591,062,038.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9	5,344,900,000.00	5,116,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20	885,652,693.96	779,961,224.26
应付账款	七、21	1,000,940,132.00	1,281,154,876.39
预收款项	七、22	191,665,389.81	571,879,879.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23	307,644,667.73	385,141,832.78
应交税费	七、24	63,352,902.47	101,327,129.57
应付利息	七、25	34,621,957.41	16,895,350.49
应付股利	七、26	14,476.80	9,484.80
其他应付款	七、27	135,592,009.55	134,149,104.7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8	355,000,000.00	3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七、29	22,704,371.01	22,660,415.01
流动负债合计		8,342,088,600.74	8,759,679,297.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30	1,665,000,000.00	1,700,000,000.00
应付债券	七、31	799,144,056.50	797,860,141.16
其中：优先股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32	10,379,000.00	10,379,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
预计负债	七、33	39,558,922.90	55,937,439.35
递延收益	七、34	104,483,115.69	113,837,757.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18,565,095.09	2,678,014,337.82
负债合计		10,960,653,695.83	11,437,693,635.5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35	1,331,408,935.00	1,331,408,935.00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资本公积	七、36	3,409,294,028.07	3,409,294,028.07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七、37	149,972,915.70	84,599,469.87
盈余公积	七、38	114,169,256.72	114,169,256.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39	610,979,404.80	213,896,713.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15,824,540.29	5,153,368,402.8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15,824,540.29	5,153,368,402.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576,478,236.12	16,591,062,038.41

法定代表人：林守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巩方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淼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725,771.26	1,002,967.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5,210,890.01	119,210,890.01
其他应收款		1,890,802,901.40	2,017,710,566.75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072,739,562.67	2,137,924,424.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53,847,365.98	3,053,937,126.2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6,310.00	468,582.78
在建工程		504,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54,787,675.98	3,054,405,709.07
资产总计		5,127,527,238.65	5,192,330,133.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			

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8,332,611.78	4,046,380.16
应交税费		15,162.23	62,496.7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4,476.80	9,484.80
其他应付款		22,710,698.99	22,454,872.6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072,949.80	26,573,234.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7,183,191.66	17,183,191.6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83,191.66	17,183,191.66
负债合计		48,256,141.46	43,756,426.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31,408,935.00	1,331,408,93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37,814,596.48	3,737,814,596.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192,776.22	17,192,776.22
未分配利润		-7,145,210.51	62,157,399.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79,271,097.19	5,148,573,707.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27,527,238.65	5,192,330,133.31

法定代表人：林守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巩方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淼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004,279,148.21	2,739,497,472.33
其中：营业收入	七、40	4,004,279,148.21	2,739,497,472.3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50,194,059.59	2,927,681,124.27
其中：营业成本	七、40	2,975,591,766.66	2,395,603,468.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41	91,631,974.19	39,887,862.55
销售费用	七、42	69,556,914.65	50,434,549.51
管理费用	七、43	214,024,067.75	207,219,817.55
财务费用	七、44	205,592,675.56	219,598,439.06
资产减值损失	七、45	-6,203,339.22	14,936,987.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6	12,723,639.43	8,777,589.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6,808,728.05	-179,406,062.90
加：营业外收入	七、47	25,933,006.45	9,145,774.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4,043.56
减：营业外支出	七、48	778,774.79	1,328,281.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350.99	8,241.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1,962,959.71	-171,588,569.67
减：所得税费用	七、49	41,623,910.67	52,909,912.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0,339,049.04	-224,498,482.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0,339,049.04	-224,498,482.25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0,339,049.04	-224,498,482.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0,339,049.04	-224,498,482.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17

法定代表人：林守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巩方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淼

母公司利润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1,800.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5,869,060.78	3,882,976.12
财务费用		-9,233.56	-326,731.73
资产减值损失		94,865.16	21,585.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760.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046,252.69	-3,577,829.84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46,252.69	-3,577,836.5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46,252.69	-3,577,836.5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046,252.69	-3,577,836.5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林守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巩方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淼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33,478,811.48	2,664,403,946.8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747,004.25	19,997,233.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0	70,597,905.97	245,582,91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7,823,721.70	2,929,984,094.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57,465,533.08	1,572,085,524.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6,307,140.10	614,084,201.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2,056,103.85	323,806,129.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0	163,327,286.84	333,837,423.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9,156,063.87	2,843,813,27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667,657.83	86,170,816.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7,272,727.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813,399.74	8,777,589.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75,842.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0		170,3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086,127.00	11,723,781.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115,383.32	36,843,567.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9,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115,383.32	385,843,567.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970,743.68	-374,119,786.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56,174,163.04	2,440,370,827.6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0	34,557,766.14	80,300,923.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0,731,929.18	2,520,671,750.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96,500,000.00	3,338,114,975.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9,167,152.90	219,739,641.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0	135,459,315.56	230,175,782.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1,126,468.46	3,788,030,399.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05,460.72	-1,267,358,648.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109.06	12,403.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4,222,753.17	-1,555,295,215.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3,823,934.77	3,736,619,314.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8,046,687.94	2,181,324,099.95

法定代表人：林守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巩方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淼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422,865.28	148,127,953.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422,865.28	148,127,953.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78,545.54	2,271,369.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0.00	2,474,674.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68,469.51	80,955,558.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48,815.05	85,701,60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174,050.23	62,426,350.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830.00	503,461.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308.68	4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138.68	450,503,461.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98,861.32	-450,503,461.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48	300,923.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48	300,923.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250,205.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50,205.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50,107.77	300,923.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722,803.78	-387,776,188.1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2,967.48	484,366,793.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725,771.26	96,590,605.07

法定代表人: 林守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巩方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于淼

2017年半年度报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31,408,935.00				3,409,294,028.07			84,599,469.87	114,169,256.72		213,896,713.16		5,153,368,402.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31,408,935.00				3,409,294,028.07			84,599,469.87	114,169,256.72		213,896,713.16		5,153,368,402.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65,373,445.83	-	-	397,082,691.64		462,456,137.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0,339,049.04		450,339,049.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3,256,357.40		-53,256,357.4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3,256,357.40		-53,256,357.4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65,373,445.83					65,373,445.83
1. 本期提取								161,051,781.63					161,051,781.63
2. 本期使用								95,678,335.80					95,678,335.80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331,408,935.00	-	-	-	3,409,294,028.07	-	-	149,972,915.70	114,169,256.72	-	610,979,404.80		5,615,824,540.29

2017年半年度报告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40,879,312.00				3,399,823,652.07			72,573,772.34	107,262,878.99		47,187,406.26		4,967,727,021.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40,879,312.00				3,399,823,652.07			72,573,772.34	107,262,878.99		47,187,406.26		4,967,727,021.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334,967.15	-	-	-224,498,482.25		-190,163,515.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4,498,482.25		-224,498,482.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4,334,967.15					34,334,967.15	
1. 本期提取							165,108,315.07					165,108,315.07	
2. 本期使用							130,773,347.92					130,773,347.9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40,879,312.00	-	-	-	3,399,823,652.07	-	-	106,908,739.49	107,262,878.99	-	-177,311,075.99		4,777,563,506.56

法定代表人：林守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巩方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淼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31,408,935.00				3,737,814,596.48				17,192,776.22	62,157,399.58	5,148,573,707.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31,408,935.00				3,737,814,596.48				17,192,776.22	62,157,399.58	5,148,573,707.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302,610.09	-69,302,610.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046,252.69	-16,046,252.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3,256,357.40	-53,256,357.4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3,256,357.40	-53,256,357.4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31,408,935.00				3,737,814,596.48				17,192,776.22	-7,145,210.51	5,079,271,097.19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40,879,312.00				3,728,344,220.48				10,286,398.49	-8,044,745.67	5,071,465,185.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40,879,312.00				3,728,344,220.48				10,286,398.49	-8,044,745.67	5,071,465,185.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77,836.56	-3,577,836.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77,836.56	-3,577,836.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40,879,312.00				3,728,344,220.48				10,286,398.49	-11,622,582.23	5,067,887,348.74

法定代表人：林守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巩方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淼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 1993 年 3 月经辽宁省体改委批准，并采用社会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制企业。

1996 年 9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237 号”文件和“证监发字[1996]238 号”文件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00 万股。其中：对社会公开发行 1,852.76 万股，内部职工股中的 147.24 万股占用发行额度一并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 7,987.76 万股。

199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交易。

公司根据 1997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1996 年度股东年会决议，向全体股东实施了每 10 股派送红股 6 股，用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的分配方案。实施方案后总股本为 15,975.52 万股，并重新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注册。

2006 年 7 月，公司与第一大股东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煤集团”）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本公司以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部分负债与沈煤集团持有的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行置换。该重大资产置换方案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6〕253 号）审核通过，并经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资产置换已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办理财产交接手续。

2016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公司以 1.00 元人民币的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资产减值补偿与业绩未达盈利预测数补偿合计 9,470,377 股，其中回购注销沈煤集团所持公司 5,847,011 股、回购注销中国信达所持公司 1,553,142 股、回购注销锦天投资所持公司 1,035,112 股、回购注销锦瑞投资所持公司 517,556 股、回购注销锦强投资所持公司 517,556 股。

公司的经营地址为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96-6 号。法定代表人林守信。

2017 年 2 月 13 日，公司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00011759560XG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331,408,935.00 元。

2、所处行业

公司所属行业为煤炭采选业；电力、蒸汽、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3、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是：能源投资开发；煤炭及伴生资源开采与生产；原煤洗选加工与销售；电力、热力生产与销售；城市集中供热、供汽；供热、供汽工程设计、工程施工、设备安装与检修；煤气层开发利用；余热综合利用；煤泥、煤矸石综合利用；物流运输服务；循环水工程开发综合利用；股权投资；投资运营；高效节能环保项目投资；信息化工程建设；智能化系统运营与服务；技术、经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是煤炭、电力、热力、蒸汽。

5、本公司母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是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 1 级子公司 2 户，2 级子公司 4 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报告期末合并范围与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惑的事项或情况。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分、子公司从事煤炭开采、洗选经营；电力、热力、蒸汽的生产销售。本公司及各分、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资源税、安全费、维简费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4“收入”、28“安全费与维简费”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3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 不适用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

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正常回收期内经营性应收款项	未超过正常回收期的应收售电、售热、售汽款。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及备用金等	关联方往来款、备用金、保证金、抵押金、垫付医疗赔款、待抵扣税金、代扣代缴款项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正常回收期内经营性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及备用金等	除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发电燃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工程施工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库存商品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材料日常核算以计划成本计价的，期末结转材料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做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

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

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9-50	3-5	2.16-6.47
矿井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45	3-5	6.47-19.40
煤炭生产相关设备	年限平均法	2-20	3-5	4.85-24.25
变电配电设备	年限平均法	22	5	4.32
发电及供热相关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30	5	3.06-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25	3-5	6.47-24.2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2	3-5	8.08-32.33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0“长期资产减值”。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0“长期资产减值”。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0“长期资产减值”。

2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租赁费、补偿款、改造工程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2.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等。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5.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6）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电力、蒸汽销售收入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的上网电量、蒸汽量，按照交易习惯，每月与客户进行即时结算，经与客户核实后的产品数量和价格等，本公司依据确认单开具正式的发票与客户结算，此时则可以认为与商品有关的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完全转移，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② 供暖收入

本公司供暖收入按照实际供暖面积，同时根据辽阳市物价局批准的供暖价格确认。2016年8月18日，辽阳市物价局下发了“辽市发改发[2016]179号”关于调整我市市区供暖价格的通知。文件调整了供暖价格，居民、机关事业单位等单位供暖价格，由每建筑平方米27元调整到26元，生产、经营单位供暖价格每建筑平方米32元不做调整，供暖价格从2015-2016年度供暖期开始执行。本公司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核算期。本公司按供暖期（本期11月1日至下期3月31日）分摊确认本期取暖费收入。

③煤炭销售收入

本公司根据在煤炭销售合同中与客户约定的销售价格、交货方式和时点等信息，在将商品煤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时，确认销售商品煤收入的实现。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采取铁路运输的煤炭销售，约定车板交货，货物到达购货方指定地点或到货火车站时，本公司确认相关煤炭收入。

采取陆路运输的煤炭销售，购货方自提的，以购货方提货的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委托本公司承运的，约定车板交货，货物到达购货方指定地点或到货火车站时，本公司确认相关煤炭收入。

采取水路运输的煤炭销售，以装船港商检报告确认数量质量，装船即确认相关煤炭收入。

④供暖工程收入

本公司供暖工程收入根据开发单位实际开发的小区二级管网与本公司供暖一级管网接通，并按照开发商的要求正式供暖时确认相关收入，临时供暖不确认收入。

26.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政府补助是指本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企业投入资本，享有相应的所有者权益，不适用本准则。

政府补助具有下列特征：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对于企业收到的来源于其他方的补助，有确凿证据表明政府是补助的实际拨付者，其他方只起到代收代付作用的，该项补助也属于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无偿性。即企业取得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不需要向政府交付商品或服务等等对价。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企业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选择下列方法之一进行会计处理：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 不适用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安全费与维简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生产安全费，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

本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提取的维简费和其他具有类似性质的费用，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财建[2004]119号）的规定，本公司从2004年6月份开始提取生产安全费和维简费，计提标准分别为8元/吨、8.7元/吨。

(2) 经辽宁省煤炭工业管理局以《关于转发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辽财企[2012]398号文件》的通知批准，本公司辽宁省矿区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财企[2012]16号文件的规定自2012年起生产安全费用的提取标准变更为30元/吨。

(3)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财建[2004]119号）的规定，本公司之2级子公司呼伦贝尔蒙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从2007年10月份开始提取生产安全费和维简费，计提标准分别为5元/吨、9.5元/吨。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财企[2012]16号文件

的规定,本公司之 2 级子公司呼伦贝尔蒙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3 年 1 月起生产安全费计提标准变更为 15 元/吨。

3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 2017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规定:。	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五、25、“收入”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6)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7)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9)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10)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2)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3) 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14)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六、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1%、13%、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1%、13%、17%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7% 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25%
资源税	沈阳地区按原煤销售额 2% 计算；按洗选煤销售额 2% 计算，折算率 55%；内蒙地区按原煤销售额扣除铁路运费 9% 计算	2%、9%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2%

注：供暖工程执行 11% 税率；供暖（热）、供汽执行 13% 税率（2017 年 7 月 1 日后执行 11% 税率）；煤炭、供电执行 17% 税率；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 不适用

(1) 本公司收取的居民采暖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税[2016]94号《关于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对“三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大连、吉林、黑龙江、山东、青岛、河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的供热企业，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供暖期结束，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统称居民）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包括供热企业直接向居民收取的、通过其他单位向居民收取的和由单位代居民缴纳的采暖费）免征增值税。

(2) 根据财税[2016]94号《关于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对“三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大连、吉林、黑龙江、山东、青岛、河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的供热企业，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向居民供热而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3. 其他

□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07,053.12	329,291.38
银行存款	2,499,059,959.99	2,105,312,431.76
其他货币资金	368,441,916.31	332,129,748.69
合计	2,868,308,929.42	2,437,771,471.8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①其他货币资金均为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应付票据保证金。

②2017年06月30日，本公司使用权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为人民币1,820,325.17元。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17,728,482.33	1,670,737,848.55
商业承兑票据	160,997,595.66	135,431,919.60
合计	2,178,726,077.99	1,806,169,768.1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31,340,041.12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631,340,041.12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29,988,840.87	
商业承兑票据	9,607,745.77	
合计	1,439,596,586.64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09,918,202.85	99.71	114,170,400.84	8.72	1,195,747,802.01	1,519,986,795.48	99.75	106,362,189.71	7.00	1,413,624,605.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85,035.73	0.29	3,785,035.73	100.00		3,785,035.73	0.25	3,785,035.73	100.00	
合计	1,313,703,238.58	/	117,955,436.57	/	1,195,747,802.01	1,523,771,831.21	/	110,147,225.44	/	1,413,624,605.7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786,348,915.84	39,317,445.81	5.00
1年以内小计	786,348,915.84	39,317,445.81	5.00
1至2年	5,949,801.51	594,980.15	10.00
2至3年	39,265,937.87	11,779,781.37	30.00
3至4年	81,712,418.59	40,856,209.29	50.00
4至5年	12,780,182.02	10,224,145.62	80.00
5年以上	11,397,838.60	11,397,838.60	100.00
合计	937,455,094.43	114,170,400.84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正常回收期内经营性应收款项	57,441,043.41		
关联方及备用金等	315,022,065.01		
合计	372,463,108.4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623,211.1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815,00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抚顺矿业分公司	5,000.00	还款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810,000.00	还款
合计	815,000.00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691,340,109.49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2.6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63,930,873.03 元。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21,510,533.94	92.41	278,085,164.37	95.07
1 至 2 年	13,066,983.64	5.45	9,301,876.36	3.18
2 至 3 年	4,322,237.05	1.80	5,089,575.40	1.74
3 年以上	811,587.77	0.34	20,337.77	0.01
合计	239,711,342.40	100.00	292,496,953.9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165,159,874.58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8.90 %。

5、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555,355.22	11,555,355.22
合计	11,555,355.22	11,555,355.22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5,348,954.02	27.14	85,348,954.02	100.00		104,357,832.02	29.49	104,357,832.02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6,899,249.88	68.96	44,113,427.51	20.34	172,785,822.37	237,325,542.92	67.06	39,116,099.86	16.48	198,209,443.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251,043.91	3.90	12,251,043.91	100.00		12,251,043.91	3.46	12,251,043.91	100.00	
合计	314,499,247.81	/	141,713,425.44	/	172,785,822.37	353,934,418.85	/	155,724,975.79	/	198,209,443.0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灯塔市地税局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以前年度预缴税款现税务局不予确认
左云县晶峰精煤有限公司(曾用名:左云县新云精煤有限公司)	66,794,594.02	66,794,594.02	100.00%	往来款无法收回
大同市威远煤炭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554,360.00	8,554,360.00	100.00%	往来款无法收回
合计	85,348,954.02	85,348,954.02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7,520,589.81	1,376,029.52	5.00
1 年以内小计	27,520,589.81	1,376,029.52	5.00
1 至 2 年	10,465,390.26	1,046,539.03	10.00
2 至 3 年	4,625,987.18	1,387,796.16	30.00
3 至 4 年	4,859,010.75	2,429,505.39	50.00
4 至 5 年	27,005,112.14	21,604,089.71	80.00
5 年以上	16,269,467.70	16,269,467.70	100.00
合计	90,745,557.84	44,113,427.51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及备用金等	126,153,692.04		
合计	126,153,692.0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997,327.6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9,008,878.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左云县晶峰精煤有限公司（曾用名：左云县新云精煤有限公司）	19,008,878.00	法院判债务人以部分资产抵账
合计	19,008,878.00	/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97,871,639.13	97,401,000.00
备用金	9,442,226.78	5,222,016.98
代垫运费	29,207,292.14	50,246,494.26

代扣代缴款项	2,269,891.75	2,148,152.19
水电费	3,514,144.65	250,058.25
往来款	250,058.25	197,576,496.38
其他	171,943,995.11	1,090,200.79
合计	314,499,247.81	353,934,418.8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辽宁省国土资源厅	保证金	92,164,300.00	4-5 年	29.31	
左云县晶峰精煤有限公司(曾用名:左云县新云精煤有限公司)	往来款	66,794,594.02	5 年以上	21.24	66,794,594.02
辽阳县宏达热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077,889.36	3-4 年	5.43	13,062,311.49
沈阳铁道物流-张台子车站	运费	11,961,831.03	3 年以内	3.80	808,104.89
沈阳焦煤鸡西盛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1,009,649.95	3 年以内	3.50	
合计	/	199,008,264.36		63.28	80,665,010.40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5,607,075.95	7,655,158.51	67,951,917.44	66,076,540.39	7,655,158.51	58,421,381.88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05,756,821.14	157,843.46	105,598,977.68	120,419,055.65	157,843.46	120,261,212.19
周转材料	30,065.58		30,065.58	13,847.68		13,847.68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发电燃料	48,574,469.53		48,574,469.53	79,353,625.65		79,353,625.65
工程施工	5,317,806.50		5,317,806.50	4,808,505.61		4,808,505.61
合计	235,286,238.70	7,813,001.97	227,473,236.73	270,671,574.98	7,813,001.97	262,858,573.01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655,158.51					7,655,158.51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57,843.46					157,843.4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7,813,001.97					7,813,001.97

8、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65,015,833.38	43,567,748.64
预缴所得税	26,934,573.45	14,221,904.04
预缴城镇土地使用税		411,936.95
预缴房产税		174,577.98
合计	91,950,406.83	58,376,167.61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其他	442,727,272.74		442,727,272.74	640,000,000.00		640,000,000.00
合计	442,727,272.74		442,727,272.74	640,000,000.00		640,000,000.00

注：（1）本公司之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其 2015 年度第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议案》，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以自有资金购买中信信托有限责

任公司作为受托人的“中信·信惠现金管理型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信托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三年。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与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中信信诚海南海岸生态度假村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人民币3.5亿元购买中信信诚契约型开放型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预计年化收益率：9%，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24个月。截止本报告期末收回本金197,272,727.26元。

10、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辽宁辽能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1,938,826.43			-89,760.31						1,849,066.12	
小计	1,938,826.43			-89,760.31						1,849,066.12	
合计	1,938,826.43			-89,760.31						1,849,066.12	

注：2016年8月30日本公司与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钢集团有限公司、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辽宁辽能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本公司出资6,0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00%。截止2017年06月30日，本公司首次认缴资金为200万元，实际出资比例为20.00%。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矿井建筑物	煤炭生产相关设备	变电配电设备	发电及供热相关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280,001,597.62		176,460,267.35	1,867,775,302.00	3,458,548,508.71	2,917,377,014.54	1,371,698,659.75	351,590,376.56	13,423,451,726.53
2.本期增加金额			2,386,583.98		8,657,655.59	930,549.02	107,571.21	8,242,242.74	20,324,602.54
(1) 购置			2,386,583.98		8,657,655.59	930,549.02	107,571.21	8,242,242.74	20,324,602.54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5,100,161.13		678,403.92				5,778,565.05
(1) 处置或报废			310,161.13		678,403.92				988,565.05
(2) 在建工程转入			4,790,000.00						4,790,000.00
4.期末余额	3,280,001,597.62		173,746,690.20	1,867,775,302.00	3,466,527,760.38	2,918,307,563.56	1,371,806,230.96	359,832,619.30	13,437,997,764.02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二、累 计折 旧									
1.期初 余额	1,288,634,902.42	116,668,844.42	812,688,117.41	2,550,626,261.60	753,313,983.02	326,273,733.95	303,031,619.50	6,151,237,462.32	
2.本期 增加 金额	50,390,275.89	5,985,043.78	34,734,020.20	92,751,805.54	69,053,818.04	25,165,120.54	9,512,282.04	287,592,366.03	
(1) 计提	50,390,275.89	5,985,043.78	34,734,020.20	92,298,814.09	69,053,818.04	25,165,120.54	9,512,282.04	287,139,374.58	
(2) 专项 储备 资本 化全 额计 提折 旧				452,991.45				452,991.45	
3.本期 减少 金额		3,604,868.14						3,604,868.14	
(1) 处 置 或 报 废		298,810.14						298,810.14	
(2) 转 入 在 建 工 程		3,306,058.00						3,306,058.00	
4.期末 余额	1,339,025,178.31	119,049,020.06	847,422,137.61	2,643,378,067.14	822,367,801.06	351,438,854.49	312,543,901.54	6,435,224,960.21	
三、减 值准 备									
1.期初 余额	2,013,081.18			1,769,248.22		12,515,791.72		16,298,121.12	
2.本期 增加 金额									
(1) 计 提									
3.本期 减少 金额									
(1) 处 置 或 报 废									
4.期末 余额	2,013,081.18			1,769,248.22		12,515,791.72		16,298,121.12	
四、账 面价 值									
1.期末 账面 价值	1,938,963,338.13	54,697,670.14	1,020,353,164.39	821,380,445.02	2,095,939,762.50	1,007,851,584.75	47,288,717.76	6,986,474,682.69	
2.期初 账面 价值	1,989,353,614.02	59,791,422.93	1,055,087,184.59	906,152,998.89	2,164,063,031.52	1,032,909,134.08	48,558,757.06	7,255,916,143.0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发电及供热相关设备	22,657,514.00	10,141,722.28	12,515,791.72		
合计	22,657,514.00	10,141,722.28	12,515,791.72		

注：2015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的发电及供热设备中的 4 台余热锅炉由于焦化厂生产经营不善停产整顿，导致无焦化余热，无法再利用，本公司对其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2,515,791.72 元。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子公司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房屋	85,464,220.18	正在申请办理中, 暂未办妥
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房屋	108,209,519.78	正在申请办理中, 暂未办妥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OA 办公系统	504,000.00		504,000.00			
红阳三矿井下降温及余热工程	1,90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0
工业广场供暖系统改造	30,188.68		30,188.68			
0155 机车大修	2,683,942.00		2,683,942.00			
一次网球阀隔断系统	3,605,431.48		3,605,431.48	3,605,431.48		3,605,431.48
东辽阳老工业区搬迁改造供热管线一期一次网	3,040,549.63		3,040,549.63	3,040,549.63		3,040,549.63
供热主管网升级	2,127,272.73		2,127,272.73	2,127,272.73		2,127,272.73
襄平郡一次网工程	976,691.54		976,691.54	976,691.54		976,691.54
疏干水净水器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水处理工程	650,000.00		650,000.00	650,000.00		650,000.00
93199 部队一次网	295,998.17		295,998.17	295,998.17		295,998.17
合计	16,514,074.23		16,514,074.23	13,295,943.55		13,295,943.55

13、工程物资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专用物资	2,060,729.77	1,906,977.64
合计	2,060,729.77	1,906,977.64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采矿权	专用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78,480,854.76			1,409,259,037.86	47,989,388.82	2,435,729,281.44
2.本期增加金额					40,000.00	40,000.00

(1)购置				40,000.00	40,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978,480,854.76		1,409,259,037.86	48,029,388.82	2,435,769,281.4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4,452,634.54		463,522,777.92	17,437,393.69	595,412,806.15
2.本期增加金额	9,865,915.59		34,435,616.01	2,325,545.97	46,627,077.57
(1) 计提	9,865,915.59		34,435,616.01	2,325,545.97	46,627,077.57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24,318,550.13		497,958,393.93	19,762,939.66	642,039,883.7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54,162,304.63		911,300,643.93	28,266,449.16	1,793,729,397.72
2.期初账面价值	864,028,220.22		945,736,259.94	30,551,995.13	1,840,316,475.2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望水台热源厂土地	537,695.34	望水台热源厂手续已经上报给辽阳市政府，政府帮助协调办理中
辽宁沈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沈北办公楼土地	4,096,142.46	该土地使用权是从沈阳联东置业有限公司购买的、用于开发建设沈北办公楼，沈阳联东置业有限公司已合法取得整个地块（地籍号为沈北(G)2012-057）的土地使用证，针对该办公楼地块无法单独办理土地使用证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呼伦贝尔蒙西煤业有限公司	2,318,751.09					2,318,751.09
合计	2,318,751.09					2,318,751.09

16、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红阳热电供暖 资产租赁费	167,858,428.07		5,595,280.92		162,263,147.15
一户一阀改造 工程	15,143,603.33	0.01	912,312.96		14,231,290.38
牧场补偿款	4,272,043.96				4,272,043.96
蒙西煤业快装 线征地补偿费	2,388,193.85		213,868.08		2,174,325.77
快装线补偿	2,025,907.58		138,129.78		1,887,777.80
左云土地及建 筑物		10,413,000.00	85,352.46		10,327,647.54
矿门前坑洼道 路维修费	357,000.00		18,000.00		339,000.00
其他长期待摊 项目	199,158.32	315,378.64	82,598.71		431,938.25
合计	192,244,335.11	10,728,378.65	7,045,542.91		195,927,170.85

注：红阳热电供暖资产租赁费系根据辽阳市政府与本公司之 2 级子公司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阳热电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签订的《资产租赁协议》规定，辽阳市人民政府将辽阳第一热电有限公司、辽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辽阳市房产供暖公司三家国有企业的管网等剩余资产租赁给红阳热电公司，租赁时间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租期 30 年，租赁费总额 2.3 亿元整，相关租赁资产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经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评估，出具中天和资产（辽宁）[2013]评字第 3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 23,098.45 万元。红阳热电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 日按实际支付租赁费 2.1 亿元入账。

根据红阳热电公司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年限测算承租的供暖资产平均尚可使用年限为 19 年，故租赁费按 19 年摊销。

17、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4,828,276.88	68,707,069.21	278,293,854.24	69,573,463.5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22,328,745.45	5,582,186.36
固定资产折旧与税法差异	164,753,566.06	41,188,391.52	173,674,744.52	43,418,686.13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预提费用	61,219,335.70	15,304,833.93	77,070,218.26	19,267,554.57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费	351,958.24	87,989.56	351,958.24	87,989.56
递延收益-工程补助	52,919,334.87	13,229,833.72	56,129,469.93	14,032,367.48
合计	554,072,471.75	138,518,117.94	607,848,990.64	151,962,247.66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66,219,513.50	289,678,795.24
可抵扣亏损	253,178,001.28	722,032,901.50
合计	619,397,514.78	1,011,711,696.74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18,473,973.01	18,140,908.46	
2018	37,879,712.75	37,419,562.69	
2019	40,468,661.39	108,395,505.27	
2020	61,143,398.09	488,068,948.38	
2021	95,212,256.04	70,007,976.70	
合计	253,178,001.28	722,032,901.50	/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项	10,100,000.00	10,100,000.00
合计	10,100,000.00	10,100,000.00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724,900,000.00	551,5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4,620,000,000.00	4,565,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5,344,900,000.00	5,116,500,000.00

注：①本公司以应收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货款用于质押取得借款的余额为 99,500,000.00 元，质押期限为 6 个月。

②本公司以应收票据质押取得短期借款余额为 625,400,000.00 元。

③公司取得的保证借款主要由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详见附注九、5、（4）关联担保情况。

20、应付票据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885,652,693.96	779,961,224.26
合计	885,652,693.96	779,961,224.26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及配件款	474,195,959.11	534,938,001.32
应付设备款	156,671,222.72	220,005,196.92
应付工程款	125,787,334.28	190,474,351.10
应付修理费等款	33,354,350.53	54,792,853.50
应付质保金款	961,825.34	961,825.34
应付贸易煤款	119,004,160.48	177,793,666.36
应付水电费	10,220,840.91	17,710,489.98
应付运费	15,103,011.09	15,380,754.77
其他	65,641,427.54	69,097,737.10
合计	1,000,940,132.00	1,281,154,876.3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	23,744,991.65	资金支付计划为陆续支付
沈阳山和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6,155,192.37	资金支付计划为陆续支付
东北煤田地质勘探局一〇三队	14,097,375.40	资金支付计划为陆续支付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1,906,966.20	资金支付计划为陆续支付
东北电业管理局第二工程公司	4,313,282.73	资金支付计划为陆续支付
合计	70,217,808.35	/

22、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供暖工程款	91,730,030.20	61,925,293.49
预收煤款	91,338,639.21	100,950,802.69
预收取暖费	7,908,234.32	407,619,245.94
预收蒸汽款	240,449.58	374,075.21
其他	448,036.50	1,010,462.40
合计	191,665,389.81	571,879,879.7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辽阳市泰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楼盘未售出未供暖，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辽阳市河东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9,009,009.01	楼盘未售出未供暖，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辽阳市文圣区庆阳国有工矿棚户区回迁楼建设办公室	5,813,069.90	楼盘未售出未供暖，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辽宁建发地产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504,504.50	楼盘未售出未供暖，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辽阳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68,932.04	楼盘未售出未供暖，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合计	33,695,515.45	/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65,032,989.30	582,777,119.73	660,720,374.04	287,089,734.9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108,843.48	94,329,404.02	93,883,314.76	20,554,932.74
三、辞退福利		375,248.00	375,248.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85,141,832.78	677,481,771.75	754,978,936.80	307,644,667.7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2,294,733.19	437,570,050.55	509,127,101.26	110,737,682.48
二、职工福利费	1,332,093.72	52,202,072.34	52,271,775.34	1,262,390.72
三、社会保险费	44,448,868.54	57,085,255.38	57,352,953.47	44,181,170.45
其中: 医疗保险费	43,193,478.90	38,593,811.29	38,761,580.90	43,025,709.29
工伤保险费	1,069,106.80	16,814,327.82	16,916,234.25	967,200.37
生育保险费	186,282.84	1,677,116.27	1,675,138.32	188,260.79
四、住房公积金	70,765,161.27	25,525,217.32	29,686,930.42	66,603,448.1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4,271,218.85	9,006,599.38	10,499,106.62	62,778,711.61
六、短期带薪缺勤	1,920,913.73	1,387,924.76	1,782,506.93	1,526,331.56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65,032,989.30	582,777,119.73	660,720,374.04	287,089,734.9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836,691.09	90,612,804.03	90,090,266.29	15,359,228.83
2、失业保险费	1,966,948.97	3,716,599.99	3,793,048.47	1,890,500.49
3、企业年金缴费	3,305,203.42			3,305,203.42
合计	20,108,843.48	94,329,404.02	93,883,314.76	20,554,932.74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 根据该等计划, 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20%、1%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 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4、应交税费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5,100,433.68	69,965,644.48
消费税		
营业税		520,088.12
企业所得税	21,770,994.56	3,668,308.69
个人所得税	1,504,403.98	2,282,737.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68,410.44	4,914,372.45
印花税	333,210.12	659,131.25
资源税	5,226,378.72	9,051,819.27
房产税	1,490,504.06	1,878,532.15
土地使用税	2,266,544.79	2,480,660.61

教育费附加	1,309,343.27	2,931,038.72
地方教育费附加	872,895.51	1,170,360.81
其他税费	909,783.34	1,804,435.12
合计	63,352,902.47	101,327,129.57

注：公司本期计提资源税合计 36,677,775.24 元。

25、应付利息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184,830.54
企业债券利息	28,853,333.36	7,213,333.1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768,624.05	6,497,186.81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34,621,957.41	16,895,350.49

26、应付股利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4,476.80	9,484.8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14,476.80	9,484.80

注：超过一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为发行人未明确持有人的应付股利。

27、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69,144,770.90	55,689,491.20
保证金	10,860,002.73	8,322,767.46
押金	7,714,479.59	2,519,904.87
代扣代缴款项	20,599,841.97	26,916,169.07
取暖费	76,607.80	12,004,976.85
职工个人款项	5,548,700.68	7,199,638.70
造育林费	8,300,879.24	7,741,247.84
其他	13,346,726.64	13,754,908.75
合计	135,592,009.55	134,149,104.7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造育林费	7,834,697.84	未使用完毕
灯塔市国土资源局	5,285,506.00	尚未清算占地款
辽阳市首山农场	2,287,912.25	资金支付计划暂未安排
辽阳中南置地有限公司	1,724,392.25	供暖工程质保金
鞍山市财政信用发展总公司	1,269,296.05	资金支付计划暂未安排
合计	18,401,804.39	/

28、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5,000,000.00	35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355,000,000.00	350,000,000.00

29、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542,612.18	6,498,656.18
递延收益——采暖入网费	16,161,758.83	16,161,758.83
合计	22,704,371.01	22,660,415.01

30、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020,000,000.00	2,050,000,000.00
信用借款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28)	-355,000,000.00	-350,000,000.00
合计	1,665,000,000.00	1,700,000,000.00

注：本公司长期借款均由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借款利率区间为 5.346%-9.72%。

31、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沈阳焦煤中期票据	799,144,056.50	797,860,141.16
合计	799,144,056.50	797,860,141.16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沈阳焦煤中期票据	800,000,000.00	2012-10-18	5年	787,916,000.00	797,860,141.16		21,640,000.02	1,283,915.34		799,144,056.50
合计	/	/	/	787,916,000.00	797,860,141.16		21,640,000.02	1,283,915.34		799,144,056.50

32、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鞍山财政信用发展总公司	10,379,000.00	10,379,000.00
合计	10,379,000.00	10,379,000.00

33、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17,183,191.66	17,183,191.66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塌陷复垦费	38,754,247.69	22,375,731.24	
合计	55,937,439.35	39,558,922.90	/

注：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①上海汇丰港务局发展有限公司预计负债：该案是上海汇丰港务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港务”）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松江支行因借款合同纠纷而产生的，工行上海市松江支行要求汇丰港务偿还借款 300 万元。因本公司的前身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汇丰港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故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1 年 11 月 12 日经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判决后，下达了（2001）松经初字第 102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故本公司对此确认了 3,000,000.00 元预计负债。

截止 2017 年 06 月 30 日该案的进展情况如下：2015 年 11 月 11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依据（2004）松执恢复字第 246 号《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冻结权属为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在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的股权，价值人民币 3,447,248.60 元，冻结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4 日。

②2001 年本公司被判对“交通银行沈阳分行南湖支行起诉辽宁省建设集团公司偿还 4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计提预计负债 4,000,000.00 元。

③2002 年本公司被判对“上海新绿复兴城市开发有限公司”债务“承担本金二分之一连带赔偿责任”，本公司计提预计负债 7,500,000.00 元。

④上海金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预计负债：该案是本公司的前身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上海金碯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碯建材”）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松江支行因借款合同纠纷而产生的，工行上海市松江支行要求金碯建材偿还借款 245 万元及相应利息 233,191.66 元。因本公司的前身为金碯建材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故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1 年 11 月 23 日经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判决后，下达了（2001）松经初字第 102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故本公司对此确认了 2,683,191.66 元预计负债。

截止 2017 年 06 月 30 日该案的进展情况如下：2015 年 11 月 11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依据（2004）松执恢复字第 247 号《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冻结权属为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在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的股权，价值人民币 4,082,403.97 元，冻结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4 日。

塌陷复垦费：

本公司根据与复垦地面及矿井相关的支出的情况，按原煤产量 3 元/吨计提复垦费。

34、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8,231,301.36	2,000,000.00	3,296,947.04	46,934,354.32	
递延收益—采暖入网费	65,606,455.95	19,522.38	8,077,216.96	57,548,761.37	
合计	113,837,757.31	2,019,522.38	11,374,164.00	104,483,115.69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8,231,301.36	2,000,000.00		3,296,947.04	46,934,354.3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8,231,301.36	2,000,000.00		3,296,947.04	46,934,354.32	/

其他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沈阳市燃煤锅炉烟气治理	1,309,967.04			93,569.10	1,216,397.94	与资产相关
燃煤锅炉除尘设施改造	390,676.64			195,338.28	195,338.36	与资产相关
红阳三矿采掘机械化产业升级改造项目	1,554,000.00			388,500.01	1,165,499.99	与资产相关
红阳三矿技术改造项目	1,246,000.00			311,500.01	934,499.99	与资产相关
沈铁道口铺设及配套工程	1,694,763.65			44,993.70	1,649,769.95	与资产相关
脱硫脱硝工程补助摊销	625,000.00			17,857.14	607,142.86	与资产相关
热源厂工程补助摊销	8,400,000.00			200,000.00	8,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望水大街供热管线配套资金	8,049,999.84			700,000.02	7,349,999.82	与资产相关
土地出让及房屋交易契税补贴	1,456,866.14	2,000,000.00		63,836.46	3,393,029.68	与资产相关
政府道路补贴	6,594,937.29			258,625.02	6,336,312.27	与资产相关
备用热源吸收热泵改造补贴	909,090.80			22,727.28	886,363.52	与资产相关
备用热源及配套管网补贴	15,999,999.96			1,000,000.02	14,999,999.9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8,231,301.36	2,000,000.00		3,296,947.04	46,934,354.32	

35、股本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31,408,935.00						1,331,408,935.00

36、资本公积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399,315,290.15			3,399,315,290.15
其他资本公积	9,978,737.92			9,978,737.92
合计	3,409,294,028.07			3,409,294,028.07

37、专项储备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9,379,236.99	122,323,160.43	84,150,519.19	77,551,878.23
维简费	45,220,232.88	38,728,621.20	11,527,816.61	72,421,037.47
合计	84,599,469.87	161,051,781.63	95,678,335.80	149,972,915.70

注：本期增加的专项储备全部为计提形成，本年减少的专项储备为本期使用部分。本期公司计提专项储备合计为 161,051,781.63 元，本期使用专项储备合计为 95,678,335.80 元。

38、盈余公积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4,169,256.72			114,169,256.72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14,169,256.72			114,169,256.72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9、未分配利润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13,896,713.16	47,187,406.2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13,896,713.16	47,187,406.2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0,339,049.04	-224,498,482.2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3,256,357.4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10,979,404.80	-177,311,075.99

2017 年 5 月 18 日经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31,408,935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以派发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方式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人民币（含税）。本次派发红利共 53,256,357.40 元（含税）。

4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57,459,934.98	1,888,024,861.02	2,027,326,227.84	1,710,467,553.32
其他业务	1,146,819,213.23	1,087,566,905.64	712,171,244.49	685,135,914.81
合计	4,004,279,148.21	2,975,591,766.66	2,739,497,472.33	2,395,603,468.13

41、税金及附加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99,793.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575,595.57	10,752,037.73
教育费附加	10,230,398.71	5,734,938.59
资源税	36,677,775.24	19,477,733.95
房产税	4,948,515.84	
土地使用税	11,163,657.92	
车船使用税	3,807.36	
印花税	2,211,958.67	
地方教育费附加	6,820,264.88	3,823,359.05
合计	91,631,974.19	39,887,862.55

2016年12月3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依据上述文件规定，公司将本期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列示。

42、销售费用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977,554.91	12,332,555.09
运费	37,001,330.17	20,233,162.18
港杂费	2,570,682.76	6,452,206.35
装卸费	2,694,691.88	561,568.43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1,549,341.33	1,699,601.11

折旧费	1,920,433.74	2,415,648.39
修理费	156,774.54	29,906.40
租赁费	4,256,424.87	2,219,136.40
差旅费	581,634.89	458,829.30
业务招待费	701,960.62	678,158.59
办公费	277,196.31	153,063.11
保险费	43,816.52	45,655.88
会议费	44,622.64	17,444.34
水电费	143,371.71	172,733.32
其他费用	637,077.76	2,964,880.62
合计	69,556,914.65	50,434,549.51

43、管理费用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8,082,200.52	100,204,546.78
修理费	33,137,251.09	38,794,145.69
税费		17,802,190.42
折旧费	10,991,934.61	11,889,924.39
无形资产摊销	12,191,461.56	11,285,937.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9,525.34	1,223,121.90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2,851,259.46	5,182,881.81
运输费	688,965.41	477,335.41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3,281,825.99	4,760,943.39
咨询费	4,917,171.65	1,072,109.58
差旅费	1,108,033.70	1,247,068.15
水费	873,472.23	921,213.44
办公费	1,172,256.50	959,920.81
电费	1,190,049.57	1,183,168.25
业务招待费	250,140.51	279,448.24
保险费	550,095.00	533,464.22
绿化费	37,010.00	49,320.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6,325.87	
会议费	496,055.00	506,035.00
租赁费	135,616.42	315,520.76
排污费	3,364,531.62	2,236,616.40
试验检验费	636,037.00	160,377.36
印刷费	525,511.10	476,463.49
信息中心专项费用	1,370,284.74	1,271,211.00

其他费用	4,218,885.92	1,925,042.03
河道维护费	1,478,166.94	2,461,811.95
合计	214,024,067.75	207,219,817.55

44、财务费用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14,303,085.02	230,737,395.27
利息收入	-11,098,005.40	-13,910,745.59
汇兑损益	227,640.57	-12,403.33
银行手续费	2,159,955.37	2,784,192.71
合计	205,592,675.56	219,598,439.06

45、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203,339.22	14,936,987.47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6,203,339.22	14,936,987.47

46、投资收益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9,760.3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		

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2,813,399.74	8,777,589.0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12,723,639.43	8,777,589.04

47、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74,043.5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74,043.5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20,824.00		20,824.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652,991.04	7,198,977.20	3,652,991.04
违约赔偿收入	20,959,681.10		20,959,681.10
其他	1,299,510.31	1,772,753.92	1,299,510.31
合计	25,933,006.45	9,145,774.68	25,933,006.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沈阳市燃煤锅炉烟气治理	93,569.10	93,569.10	与资产相关
燃煤锅炉除尘设施改造	195,338.28	195,338.28	与资产相关
红阳三矿采掘机械化产业升级改造项目	388,500.02	388,500.02	与资产相关
红阳三矿技术改造项目	311,500.00	311,500.00	与资产相关
脱硫脱硝工程补助摊销	17,857.14	12,500.00	与资产相关
热源厂工程补助摊销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望水大街供热管线配套资金	700,000.02	700,000.02	与资产相关
土地出让及房屋交易契税补贴	19,880.46	16,217.46	与资产相关
政府道路补贴	258,625.02	258,625.02	与资产相关
备用热源吸收热泵改造补贴	22,727.28	22,727.28	与资产相关
备用热源及配套管网补贴	1,000,000.02	1,000,000.02	与资产相关

沈铁二号公路新建工程排迁协议	44,993.70		与资产相关
备用热源财政贴息		3,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蓝天工程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沈铁二号公路新建工程（沈煤集团铁路专用线平交道口）看护人员协议费用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652,991.04	7,198,977.20	/

48、营业外支出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1,350.99	8,241.93	11,350.9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350.99	8,241.93	11,350.9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罚款支出	509,364.19	600,000.00	509,364.19
赔偿金、违约金等支出	252,668.91	715,412.00	252,668.91
其他支出	5,390.70	4,627.52	5,390.70
合计	778,774.79	1,328,281.45	778,774.79

4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179,780.95	32,538,322.9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444,129.72	20,371,589.64
合计	41,623,910.67	52,909,912.5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91,962,959.7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2,990,739.9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65,606.7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6,707,683.6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375,247.66
所得税费用	41,623,910.67

5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各项保险返还	17,046,342.86	2,334,122.28
收往来款	4,242,152.75	214,173,100.25
收回备用金借款	926,729.13	331,024.95
利息收入	11,055,750.44	13,606,562.89
财政补贴	2,400,000.00	500,000.00
其他	34,926,930.79	14,638,104.45
合计	70,597,905.97	245,582,914.8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往来款	74,295,490.39	255,249,285.49
支付备用金借款	1,618,329.27	2,232,235.01
支付的各项费用	58,085,049.31	60,322,106.19
其他	29,328,417.87	16,033,796.98
合计	163,327,286.84	333,837,423.6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对外借款		170,350.00
合计		170,350.0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票据保证金		8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用账款存款利息	97.48	300,923.01
信用证保证金	34,557,668.66	
合计	34,557,766.14	80,300,923.01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100,000,000.00	229,989,900.00
发行债券手续费及保理业务手续费	722,246.05	
信用证保证金	34,737,069.51	
其他		185,882.89
合计	135,459,315.56	230,175,782.89

5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50,339,049.04	-224,498,482.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6,203,339.22	17,026,657.3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5,815,710.48	287,816,052.45
无形资产摊销	46,627,077.57	44,520,934.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045,542.91	7,713,375.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15.40	-165,801.6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35.5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8,257,506.42	222,100,449.9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723,639.43	-8,777,589.0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444,129.72	19,231,060.6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385,336.28	252,735,900.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691,385.56	-111,996,503.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39,639,681.37	-419,535,238.4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667,657.83	86,170,816.0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98,046,687.94	2,181,324,099.9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103,823,934.77	3,736,619,314.9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4,222,753.17	-1,555,295,215.0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498,046,687.94	2,103,823,934.77
其中: 库存现金	807,053.12	329,291.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97,239,634.82	2,103,494,643.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8,046,687.94	2,103,823,934.77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68,441,916.31	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631,340,041.12	质押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应收账款	133,976,126.57	保理
货币资金	1,820,325.17	房改职工购房款
合计	1,135,578,409.17	/

53、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 美元	129,842.41	6.7700	879,604.43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灯塔市	灯塔市	电力、热力生产	100.00		资产置换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市	沈阳市	生产、销售煤炭	99.99	0.0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辽宁沈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沈阳市	沈阳市	煤炭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辽阳市	辽阳市	电力、热力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呼伦贝尔蒙西煤业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市	呼伦贝尔市	生产、销售煤炭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鞍山市沈焦洗煤有限公司	鞍山市	鞍山市	生产、销售煤炭	100.00		设立

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辽宁辽能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市	沈阳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0.0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辽宁辽能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辽能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9,308,336.10	6,374,291.95
非流动资产	62,019.68	38,865.91
资产合计	9,370,355.78	6,413,157.86
流动负债	21,050.33	15,050.84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1,050.33	15,050.8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869,861.09	1,938,826.43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849,066.12	1,938,826.4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48,801.5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48,801.5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注：详见本附注七、10“长期股权投资”。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本公司的下属 2 级子公司辽宁沈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存在以美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17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本期		上期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美元)	对人民币升值 1%	8,796.04	8,796.04	8,551.80	8,551.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 1%	-8,796.04	-8,796.04	-8,551.80	-8,551.80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公司承担着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本公司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2、信用风险

2017 年 06 月 30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建立相关信用额度、信用审批制度，并执行相关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本年未发生单项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二) 金融资产转移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转出方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

报告期，本公司向银行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797,230,812.16 元。由于与这些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利率风险等主要风险与报酬已转移给了银行，因此，本公司终止确认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根据贴现协议，如该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未能承兑，银行有权要求本公司付清未结算的余额。因此本公司继续涉入了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为人民币 719,685,333.56 元。

(三)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无。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镇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94,037	46.04	46.04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沈煤鸡西隆丰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沈煤集团恒仁盛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沈阳煤业集团多种经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沈阳煤业集团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沈阳煤业集团后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沈阳煤业集团总医院	其他
沈阳煤业（集团）安全设备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沈阳煤业（集团）本溪石膏矿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沈阳煤业（集团）国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沈阳煤业（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沈阳煤业（集团）煤研石建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沈阳煤业（集团）信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沈阳沈北煤矿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沈阳焦煤鸡西盛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辽阳文东石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辽宁信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辽宁盛盟焦化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辽宁沈煤龙盟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辽宁碧湖温泉会馆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呼伦贝尔呼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呼伦贝尔北方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
灯塔市红阳水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鞍山盛盟煤气化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其他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辽宁东煤基本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灯塔市红阳水务有限公司	水务采购	133,401.68	459,125.22
呼伦贝尔呼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采购	6,752,346.93	38,225,258.58
沈煤鸡西隆丰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采购	1,935,089.40	611,860.15
沈煤鸡西隆丰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修理劳务	1,021,367.52	
沈阳煤业（集团）安全设备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实验检测劳务	1,267,150.91	737,094.32
沈阳煤业（集团）国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材料采购	5,531,861.09	2,143,180.27
沈阳煤业（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修理劳务	23,330,854.72	772,649.57
沈阳煤业（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采购	10,795,175.89	5,010,782.38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劳务		573,538.57
沈阳煤业集团多种经营有限公司	修理劳务	448,017.10	1,879,307.72
沈阳煤业集团多种经营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采购	18,822,608.12	28,417,212.04
沈阳煤业集团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劳务	351,492.23	
沈阳煤业集团后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会议劳务等	2,958,285.57	2,923,653.96
沈阳煤业集团总医院	医疗服务	7,591,580.00	6,115,430.00
沈阳沈北煤矿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等	29,106,273.16	56,997,569.85
沈阳沈北煤矿有限公司	电费	2,300.00	2,299.50
辽宁东煤基本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劳务	27,662,793.53	11,417,600.6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沈阳煤业集团多种经营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30,340.34	124,246.67
鞍山盛盟煤气化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236,417,268.85	141,000,420.46
辽宁盛盟焦化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864.80	899.20
沈阳煤业集团后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服务		7,808.25
沈阳沈北煤矿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67,039.20
沈阳沈北煤矿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销售		53,449.57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沈阳焦煤鸡西盛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5/02/06	2018/02/06	协商定价	943,396.23
沈阳沈北煤矿有限公司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5/02/06	2018/02/06	协商定价	471,698.12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沈阳沈北煤矿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517,409.39	3,192,343.86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辽宁盛盟焦化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1,801,548.68	1,180,976.40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00	2017-06-14	2018-06-07	否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6-08-24	2107-08-24	否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0	2016-12-21	2017-12-21	否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0	2017-05-10	2018-05-10	否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0	2016-07-21	2017-07-21	否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0.00	2016-07-28	2017-07-28	否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6-12-28	2017-12-27	否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2017-01-09	2018-01-08	否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0	2017-03-02	2018-03-01	否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2016-12-30	2017-12-29	否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00	2017-01-16	2017-07-21	否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000,000.00	2017-04-05	2017-10-12	否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500,000.00	2017-05-09	2017-11-16	否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7-05-23	2017-12-11	否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00	2017-06-21	2018-01-04	否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10,000,000.00	2009-07-24	2023-03-18	否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0,000,000.00	2009-07-22	2019-07-22	否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0	2009-07-24	2021-07-24	否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0	2009-08-31	2021-08-31	否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0,000,000.00	2010-03-04	2024-03-03	否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0	2016-12-28	2017-11-26	否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2016-12-23	2017-12-22	否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980,158.00	807,40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沈阳煤业(集团)国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66,997,595.66		53,271,919.60	
	鞍山盛盟煤气化有限公司	70,400,000.00		26,000,000.00	
	合计	137,397,595.66		79,271,919.60	
应收账款	沈阳焦煤鸡西盛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2,857,045.59		12,857,045.59	
	鞍山盛盟煤气化有限公司	262,379,897.83		228,912,621.99	
	辽宁沈煤龙盟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4,767,000.00		4,767,000.00	
	沈阳沈北煤矿有限公司	25,104,440.94		23,794,791.81	
	沈阳煤业集团多种经营有限公司	262,500.30		262,500.30	
	辽宁盛盟焦化有限公司	86,343,734.38	46,537,585.40	86,342,774.45	28,786,347.42
	沈阳煤业集团后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147,995.20	
合计	391,714,619.04	46,537,585.40	358,084,729.34	28,786,347.42	
预付账款	沈阳煤业(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04,250.00			
	沈阳沈北煤矿有限公司	2,280,730.20		2,138,349.66	
	辽宁东煤基本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792,314.11		7,724,317.11	
	呼伦贝尔呼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合计	19,677,294.31		16,862,666.77	
其他应收款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6,608.38			
	沈阳沈北煤矿有限公司	5,313,100.82		4,813,100.82	
	沈阳焦煤鸡西盛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1,009,649.95		10,009,649.95	
	合计	16,669,359.15		14,822,750.77	

(2). 应付项目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沈阳煤业集团后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23,580.72	2,330,386.02
	沈阳煤业集团多种经营有限公司	8,170,635.50	13,743,347.69
	沈阳煤业(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729,768.00	18,606,570.16
	沈煤鸡西隆丰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263,084.22	2,660,774.12
	沈阳煤业(集团)安全设备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368,156.66	1,247,212.00
	沈阳煤业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960,000.00	615,000.00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6,727.32	13,609,867.76
	沈阳沈北煤矿有限公司	16,179,439.51	12,473,971.10
	沈阳煤业(集团)本溪石膏矿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1,200.00
	沈阳煤业集团总医院	2,546,590.00	708,010.00
	辽宁沈煤龙盟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1,200.00	11,200.00
	灯塔市红阳水务有限公司	929,727.35	923,647.39
	沈阳煤业(集团)国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8,763,441.78	3,744,111.50
	辽宁东煤基本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5,671,500.94	16,570,650.16
	合计	61,885,052.00	87,245,947.90
应付票据	沈阳煤业集团多种经营有限公司	1,130,000.00	
	沈阳沈北煤矿有限公司	1,000,000.00	110,279,520.84
	合计	2,130,000.00	110,279,520.84
预收账款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22.72	922.72
	合计	922.72	922.72
其他应付款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8,264.00	3,253,859.85
	沈阳沈北煤矿有限公司	499,705.84	499,705.84
	沈阳煤业集团总医院	253,000.00	200,000.00
	沈阳煤业集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0.00	52,200.00
	沈阳煤业(集团)国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491,846.00	491,846.00
	呼伦贝尔呼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13,143.30	548,901.86
	合计	1,825,959.14	5,046,513.55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10月28日,本公司的2级子公司呼伦贝尔蒙西煤业有限公司收到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状及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呼商初字第2号应诉通知书。第一被告为呼伦贝尔蒙西煤业有限公司,第二被告为呼伦贝尔呼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起诉状中的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38,732,054.00元货款及其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收50%,自2015年6月20日起算至本案判决生效之日);2、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该案件目前进展:2016年3月31日,该案由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呼商初字第00002号《民事调解书》,经该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1、呼伦贝尔呼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原告货款共计38,732,054.00元,自2016年3月31日至2017年8月28日分期偿还;2、如呼伦贝尔呼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未能按照约定期限偿还每期款项,则自愿另行给付原告违约金1,300,000.00元;3、呼伦贝尔呼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如未能按上述约定期限偿还款项,原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向法院申请执行全部剩余货款及违约金;4、

呼伦贝尔蒙西煤业有限公司对上述欠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给付责任；5、各方当事人自愿放弃与本案有关的其他诉讼权利。

截止 2017 年 06 月 30 日，呼伦贝尔呼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支付 22,732,527.64 元，余 15,999,526.36 元尚未支付。

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2 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 2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煤炭板块及电力板块。这些报告分部是以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分别为：

①煤炭业务板块，主要从事煤炭采选业；

②电力业务板块，主要从事电力、蒸汽、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分部 1	分部 1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034,350,374.17	825,156,644.00	2,047,083.19	2,857,459,934.98
主营业务成本	1,131,860,097.44	758,332,258.17	2,167,494.59	1,888,024,861.02
资产总额	12,385,126,975.92	5,286,778,769.04	1,216,135,668.00	16,455,770,076.96
负债总额	9,169,953,984.22	3,953,400,484.76	256,731,272.72	12,866,623,196.26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接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辽 01 执 347 号《执行裁定书》，就申请执行人辽宁沈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焦国贸”）（本公司二级子公司）与被执行人左云县新云精煤有限公司、李新生、程军财产刑纠纷执行一案，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法”）依据（2014）沈中刑三初字第 32 号刑事裁定书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立案执行。

2017 年 3 月 24 日，沈阳中法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将被执行人左云县新云精煤有限公司所有的输送带九条、破碎机二台、洗煤机一套、浮选机一套、压滤机三台、煤泥回收塞五台、精煤回收塞一台、离心脱水机一台、洗煤鼓风机一套、浓缩池一个、清水池一个、水泵二台、总配电柜一套、发电机一台、变压器一台、装载机一台、铲车一台、筛选机一台、搅拌机一台、储气罐一组以 7,895,900.00 元的价值抵债给申请执行人沈焦国贸，并以现状交付给申请执行人沈焦国贸，动产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沈焦国贸时起转移；

二、将被裁定行左云县新云精煤有限公司向左云县张家场乡旧高山村委员会租用的 56 亩土地使用权（租赁期至 2037 年 9 月 26 日止）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有价值财产以 10,413,000.00 元的价值抵债给申请执行人沈焦国贸，并以现状交付给申请执行人沈焦国贸；

三、将侦查机关依法扣押的丰田越野车二台以 700,000.00 元的价值抵债给申请执行人沈焦国贸，并以现状交付给申请执行人沈焦国贸。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91,010,835.41	100.00	207,934.01	0.01	1,890,802,901.40	2,017,823,635.60	100.00	113,068.85	0.01	2,017,710,566.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891,010,835.41	/	207,934.01	/	1,890,802,901.40	2,017,823,635.60	/	113,068.85	/	2,017,710,566.7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445,594.13	72,279.71	5.00
1 年以内小计	1,445,594.13	72,279.71	5.00
1 至 2 年	391,709.00	39,170.90	1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10,000.00	8,000.00	80.00
5 年以上	88,483.40	88,483.40	100.00
合计	1,935,786.53	207,934.01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及备用金等	1,889,075,048.88		
合计	1,889,075,048.8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4,865.16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项	1,890,072,596.28	2,017,813,535.60
押金	938,239.13	10,100.00
合计	1,891,010,835.41	2,017,823,635.6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48,374,422.04	1 年以内	97.75	
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640,329.84	1 年以内	2.15	
合计	/	1,889,014,751.88	/	99.90	

2、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051,998,299.86		3,051,998,299.86	3,051,998,299.86		3,051,998,299.8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849,066.12		1,849,066.12	1,938,826.43		1,938,826.43
合计	3,053,847,365.98		3,053,847,365.98	3,053,937,126.29		3,053,937,126.29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	减值准备期末

					准备	余额
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272,986,735.31				272,986,735.31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2,779,011,564.55				2,779,011,564.55	
合计	3,051,998,299.86				3,051,998,299.8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辽宁辽能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1,938,826.43			-89,760.31						1,849,066.12	
小计	1,938,826.43			-89,760.31						1,849,066.12	
合计	1,938,826.43			-89,760.31						1,849,066.12	

其他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注：详见本附注七、10“长期股权投资”。

3、投资收益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9,760.3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89,760.31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350.9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52,991.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20,824.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813,399.7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415,094.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491,767.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9,363,117.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30,019,608.22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 不适用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4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8	0.32	0.3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

董事长：林守信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8 月 1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